

第三十四章 重生

重生是什麼意思? (704)

WCF, LC, SC: 參見第33章

經文: 約3.5-8

詩歌: William T. Sleeper, 你必須要重生 (*Ye Must Be Born Again*. 1877)

楔子

主後386年的夏末，在米蘭有一位32歲的青年人，日後在他的自傳裏這樣寫著：

...就在我且說且哭、椎心痛苦之時，忽然我聽見了鄰居傳來了一種吟唱的聲音...一遍又一遍地唱說：「拿！唸！（*tolle, lege*）拿！唸！」...我壓住了如潮的淚水，站起來。我以為這是神給我的命令，要我拿起我所找到的第一處經文來讀。...我抓起那本書，打開了，默唸我的眼睛所看到的第一處經文：「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(羅13.13-14) ...我唸完了...立刻就好像有一道安慰之光凌駕在所有的焦慮之上，湧進了我的心田，將我一切懷疑的黑影一掃而空。(懺悔錄 8.29)

這位青年是千古不一出的大神學家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 of Hippo, 354~430)；這是他的重生經驗記述。

這教義在美國的水門事件後，因Chuch Colson的歸正所寫的懺悔錄**重生**(*Born Again*, 1976)，而在1970年代起，成為顯學！

前言

重生的定義：它是神秘密的工作，神將新的原則注入到我們裏面。這教義在福音派裏成了最受關注者。

A. 重生全然是神的工作(704)

不像歸正、成聖、恆忍等，重生之為神的工作，在其中沒有我們的參預，我們只是被動的受惠者而已：

雅1.18，祂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。→instrumental cause

彼前1.3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...→meritorial cause

約3.3-8，^{3.3}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...^{3.5}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^{3.6}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就是靈。^{3.7}我說：『你們必須重生』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^{3.8}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→efficacious cause

關於重生，結36.25-27講得很清楚：

^{36.25}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。我要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，棄掉一切的偶像。^{36.26}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^{36.27}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
得著新心、新靈、肉心即重生。父、子、靈三位在其中都有參預。

重生是一種更新，而不是一種創造。重生時，我們的心靈得著了新的生命原則。(雖然我們常說得著了新生命)原來是一顆石心，現在則成了肉心，向神柔軟的心。

重生是無可抗拒的恩典，因為風隨著意思吹，這是聖靈主權的恩典。尼哥德慕麼信主了？當主死的時候，他勇敢地出來作見證，證明他對主的信仰已經產生了。

B. 重生的究竟於我們仍是個奧秘(706)

重生是個奧秘(參傳11.5, 「風從何道來」)。我們不必訝異尼氏的霧煞煞(約3.4, 9, 「如何...怎能...」)。3.8是對的，我們真的不知道，雖然我們經歷到了。徒9.1-9描述風怎樣地吹到了保羅，澈底改變了他。「光四面對照著他，他就仆倒在地」，是保羅一生的轉捩點。這事件是立即的(instantaneous)，一生只會有一次永遠的一次。聖靈從天上來抓住我們，劇烈地重生我們，在我們生命根處澈底改變我們，就在那剎那之間，我們成為新造的了(林後5.17)。

C. 重生其名就說明它走在信心之先(708)

改革宗(+宗教改革)的救恩次序，重生走在最先。有了重生，人才會回應福音的呼召，才會悔改、信靠主。約3.3-5的見與進都是信的意思。約1.12-13的話，

^{1.12}凡接待祂[基督]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^{1.13}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
也說明了：人要先從神而生(=重生)→他才會接待耶穌的，即信主的→才會得著作神兒女的特權(=兒子的名分)。弗2.1-10說明了人在屬靈上已死了，除非重生(活過來)，他不會信主得救的。

人要怎樣才會重生呢？這個問題本身十分矛盾！約3.1ff論及重生之道沒有講如何重生，因為死了的人是不會問如

何生的。重生是神的靈獨特並獨力完成的工作，不是人的工作，人無可置喙！人只有一個責任，那就是信！信就是作神的工，約6.29。約3.15卻說，「叫一切信入的人都得永生。」信的人就**已經**重生了。聖經只問人如何信主。(重生得以)信主的恩典工具是「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」(彼前1.23)。

那麼，阿民念派等為何堅信信心走在重生之先呢？還是回到他們的信念，要維護神的清譽：神斷定不會預定人受永刑的；換言之，責任的歸屬在人的拒絕救恩。人必須有能力去信祂，這樣問責才有意義，而神的令譽才得保全。不過，這並非說，自由意志是他們推論出來的；不，他們堅稱，在聖經有許多的證據，說明人是有自由意志的。²⁰阿民念本人開始挑戰他原來受教的預定論，是由他講道講到羅馬書7.14及以後開始的。²¹Remonstrance的五點是串連的：揀選有條件~人未全墮落~無限的救贖~救恩可拒絕~救恩可墮落。環環相扣，從反對預定論開始。

但是我們要問，阿民念主義的神學大調整，真正達到了保護神的令譽之目的了嗎？他們想過沒有，在這樣的思維下，神縮小了！神豈不成了要看渺小受造之人的臉色而辦事！神還是神嗎？這個神學爭議的出發點仍需回到釋經學最基本的原則。

D. 真實的重生一定會帶來生活中的結果(711)

行公義(約壹2.29)、不犯罪(3.9, 5.18)、愛人(4.7)、信心(5.1)、得勝世界(5.4)，都是重生的果子。神的道德屬性表明在重生者的身上。神就是義，所以祂的兒女是行公義的；

²⁰ Roger E. Olson, *Arminian Theology: Myths and Realities*. (IVP, 2006.) 97-98.

²¹ Carl Bangs, *Arminius: A Study in the Rutch Reformation*. 2nd ed. (Francis Asbury Press, 1985.) 138-142.

神就是光，所以祂的兒女是聖潔的；神就是愛，所以祂的兒女是有愛心的。以上的三屬性是約翰壹書的主題，重生使我們有份於神的性情。

回到聖經，我們發現聖約翰書寫重生教義之篇章時，他是有所本的，他是根據以西結書來講重生之奧秘。我們也發現以西結的重生沒有停在第36章，而是繼續用第37章(民族的重生更新)、第47章(活水的江河改變全國等)，來詮釋重生的涵義縱深。

在教會歷史上，愛德華滋講重生講得最到位：

1731	首度對外公開講道，7/8在First Church, Boston	<i>God Glorified in Man's Dependence</i> (2:3-7)
1734~1735	十二月下旬，在Northampton突然開始有奮興，到次年春	<i>A Divine and Supernatural Light</i> (2:12-17)
1737	應倫敦的John Guyse與Isaac Watts之請，氏於11/6完稿報導奮興之情形	<i>A Faithful Narrative of the Surprising Work of God</i> (FN)
1739		<i>Personal Narrative</i> (PN)
1742	講道系列	<i>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</i> (RA. 1746年出版) <i>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the Present Revival of Religion in New England</i> (ST. 1.365-430)

這些是以西結論重生的十八世紀版本，J. Edwards將大奮興引進了。(右表頁次是用Banner of Truth重印的1834年JE全集者。您亦可上網在JE Institute, Yale, 找到新出的critical edition全集下者電子版文章。)

我們今天要尋思：靈風那裏去了？活水的江河能再次漫溢成為教會的祝福嗎？